附件3

2022年深圳市学校卫生监督抽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内容

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学校饮用水以及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教室采光照明、人均面积、学习用品和水质。加强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新增监督抽查内容（学习用品：普通教室照明灯具和学校自制考试试卷）的监督抽查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后续将出具体操作说明。

二、职责分工

（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市学校卫生监督抽查计划的制定、对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督导、信息汇总等工作；负责总结全市学校卫生监督抽查情况并向省卫生健康委报送。

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学校卫生监督抽查计划的制定、对本辖区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导、协调；负责汇总、分析、总结辖区学校卫生监督抽查信息情况并向市卫生健康委的信息报送。

（二）卫生监督机构

市卫监局负责市级任务清单中学校的监督抽查工作；负责对各区卫生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汇总全市学校卫生监督抽查信息的收集，负责向市卫生健康委、省卫生监督所等上级部门的信息报送。

各区（新区）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区级任务清单中学校的监督抽查工作；汇总本辖区学校卫生监督抽查信息的收集，负责向同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卫监局的信息报送工作。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市疾控中心负责市级任务清单中学校卫生的检测任务；负责向市卫生健康委、市卫监局的信息报送工作。

各区（新区）疾控中心负责区级任务清单中学校卫生的检测任务；负责向同区卫生监督所、市疾控中心的信息报送工作。

三、结果报送要求

（一）根据市卫生健康委的工作部署，全市各区要在2022年11月10日前完成全部学校卫生抽查任务的结果报送。汇总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的填报数据为准，除附表2外，其他汇总数据不需另外报送纸质报表。各区报送以上材料均需同时报送电子版至邮箱sjxsk@wsjd.sz.gov.cn。

（二）各区要将完成本抽查计划中的学校采光和照明抽查任 务，作为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会同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抽查、记录和公布工作。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市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周宜

联系电话：88113890

（二）市卫生监督局。

联系人：胡文敏

联系电话：88113572

邮箱：sjxsk@wsjd.sz.gov.cn

（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余淑苑

 联系电话：13603033863

联系人：罗青山

联系电话：25608200

附表：1.2022年学校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2022年学校学习用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附表1

**2022年学校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 中小学校及高校 | 辖区学校总数的15%(a) | 1.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b)、教室采光和照明(c)、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学校提供的学习用品达标情况（d），包括教室灯具、考试试卷等情况；2.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e)、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每年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等情况。学校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f)3.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和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4.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 1.教室采光照明、教室人均面积、学校自制考试试卷纸张D65亮度及D65荧光亮度、字体字号、行空。2.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

a.按抽查任务的50%进行检测。

b.指每间教室至少设有2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且每人一席。

c.教室采光和照明检查项目含窗地面积比、采光方向、防眩光措施、装设人工照明、黑板局部照明灯设置、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黑板照度及均匀度，按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的规定进行达标判定。

d.指达到《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40070）相关规定情况。

e.指《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28932）第4.8条规定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

f.落实属地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要求即为合格。

附表2

**2022年学校学习用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普通教室照明灯具 | 学校自制考试试卷 |
| 检查学校数 | 抽查合格学校数（a） | 检查学校数 | 检测合格学校数 |
| 强制性产品认证 | 色温 | 显色指数 | 蓝光（b） | 纸张D65亮度及D65荧光亮度（c） | 字体和字号 | 行空 |
|  |  |  |  |  |  |  |  |  |

a.灯具检查可通过现场查看灯具标志标识及索证资料来完成。

b.对于GB 7001中不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根据IEC/TR 62778进行蓝光危害评估，黑板局部照明灯或教室一般照明灯中有一种不合格即判定为该项不合格；其他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默认蓝光合格。

c.可通过实验室检测或现场查看索证资料来完成。